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楊創雄
電話：(03) 3322101分機7457
電子信箱：bearvera041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200141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宣導資料說明 (376735100E_1120014199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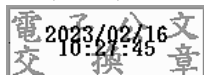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教育部為強化各級學校預防校園霸凌防制意識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提供校園霸凌防制宣導資訊，請各校妥善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15日臺教學(五)字第1122800768號函辦理。
- 二、為提供社會大眾防制校園霸凌相關資訊，教育部製作反霸凌偶動畫4部及學者專家主題專訪5集，相關檔案連結掛載於教育部反霸凌專區(網址：<https://bully.moe.edu.tw/activity/123>)。
- 三、請貴校於校內活動或集會場合進行推廣宣導，並鼓勵教師進行課程議題融入教學，以增進校園師生及家長防制校園霸凌知能。
- 四、檢附「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宣導資料說明」1份供參。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



學務處 112/02/16 13:26



1120001110

有附件